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推进街道法制建设。

2.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搭建企业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服务；做好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为辖区经济发展搞好配套服务；调查统计辖区各类经济组织和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5.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6.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7.对辖区内各职能部门的执法进行统筹协调，及时发现并向

有关职能部门反馈辖区内执法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开展群众监督与社会监督等方式,对辖区内区行政执法部门派出(驻)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委托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街道依法开展的联合集中执法管理行为进行考核评价,努力提升执法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管理的行政效率和社会效率。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扩大参与主体,充分动员辖区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骨干,发挥各自功能,参与社会治理;搭建参与平台,促进社会力量有效参与,优化社区协商共治平台,促进社会力量与社区共治;建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促进组织发展壮大;引导社会力量搭建服务平台,促进社区服务转型升级。

9.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发挥社区居委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10.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11.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预算本级组成。(下设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心 3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入街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4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以上采用一体化系统“青山区 C08 财政部部规报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八吉府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八吉府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

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1,555,256.68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09,300.54 元，增长 8.09%，主要是街道体制改革新增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机构和相应人员及政策性增资。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41,555,256.6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555,256.68 元，占 98.46 %；其他收入 639,685 元，占 1.54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41,555,256.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5,163.04 元，占 26.84 %；项目支出 30,400,093.64 元，占 73.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915,571.68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915,571.68 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1,155,163.04 元，项目支出 29,760,408.64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0,915,571.68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093,135.54 元，增长 8.18 %，主要是街道体制改革新增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机构和相应人员及政策性增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1,155,163.04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9,760,408.64 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89,340 元，主要用于：“三资”管理经费、病虫害纺织经费、部门政策性经费、村干部补助、大城管工作经费、党群中心后勤运行经费、档案达标工作经费、房屋修缮经费、公服办经费、机关后勤运行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纪委工作经费、路灯运行管理经费、律师咨询经费、森林动态监测经费、森林防火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涉农工作经费、审计工作经费、网格管理工作经费、网格化工作经费、宣传、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建设、劳动就业培训等工作经费、员额制人员经费、政务服务工作经费、综治经费。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971,068.64 元，主要用于：“民呼我应”改革第二批网格员经费、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社保、村惠民资金、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人员社保缴费、社区惠民资金、社区建设和基层政权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55,163.04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24,044.40 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620,045.4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999 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31,118.64 元。主要用于：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0,000 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00 元)；(3)公务接待费 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增长 120,000 元，主要是区城管局划转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车辆 4 台用于日常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31,118.64 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3,166,940 元。包括：货物类 939,940 元，服务类 2,227,000 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9,760,408.6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